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 <u>之重置</u> ，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 <u>有效</u> 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 <u>設備重置</u> ， <u>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u> ，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一、明定立法目的並修正文字。 二、刪除第二項。

<p><b>第三條</b>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u>市政府</u>為收支、保管及运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b>第三條</b>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u>主管機關</u>為收支、保管及运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u>設置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立法體例修正。</p>
<p><b>第四條</b>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u> <u>如下：</u></p> <p><b>一 重置</b>：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b>二 機電系統設備</b>：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b>三 土建設施</b>：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p>	<p><b>第四條</b> <u>本自治條例所稱捷運系統設備</u>，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增列「重置」、「機電系統設備」、「土建設施」、「功能性減損」等名詞定義。</p>

<p><u>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u></p> <p><u>四 功能性減損：指土建設施無法符合原設計功能或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重置支出</u>。</li> <li>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li> <li>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li> <li>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短期投資支出。</li> </ul>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u>。</li> <li>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li> <li>三 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li> <li>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u>短期投資支出</u>，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 <u>前項資金如有剩餘，得支應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u></li> </ul>	<p>第二項文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u>資金不敷支出</u></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因<u>資金短絀</u>，不</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p> <p>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敷支<u>應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u> 支出時，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p> <p>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	--	--